

电汇/银行电子过账系统之条款

1. 如无特别之指示，汇款将以付款国家之货币交付。
2. 如因操作情况所需，本行保留权利支付汇款于客户指定以外之地点。
3. 有关电汇之一切电文，本行可自行选用言语、暗码、或密码发出；对于代理同业之一切错误、疏忽或过失，本行概不负责。
4. 除因本行之疏忽、诈骗或故意失责引致之损失或损害，倘因下列情形而引致之任何损失 (不论是直接、间接或相应产生的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利益的损失)，包括：款项交付或通知延误；任何付款讯息或其他资料或通讯处理延误或没有被处理；书函、电报或其他文件在寄发或传送途中遗失、残缺、遗漏、中断或延误、代理行或同业之行为：战争；检查；封锁；叛变；或骚乱；本地或外国政府或其行政机构所施行之一切法律、规令、条例、管制及其他难以控制之事故；或于收到时误解；或本行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认为在任何特定情况下为恰当的任何步骤；本行概不负责。
5. 此汇款如需更改或取消，客户须携同身份证明文件亲到本行办理，并须候本行接到外国同业通知证明汇款已取消及根据外国同业实际退回之款项依照本行当日买入价折算退回客户。本行有权要求客户负担所有因此由其或代理人所招致之费用。所有电报费、邮费及佣金恕不退还。
6. 客户应注意代理同业银行可能征收不同之费用。在香港以外引致之一切收费，除特别声明外该由收款人支付，但本行保留权利要求客户负担所有因此汇款而引起之一切费用。
7. 即日收款之汇款申请，须受目的地当地之地理时间截数限制。
8. 本行保留权利调整一切费用及收费，并按照适用银行营运守则须事先通知客户。
9. 本行将按照惯常业务手法及程序，只在 (本行合理认为) 可行及合理情况下提供服务或接受指示。本行可随时及不时自行决定在不给予原因及无须负责的情况下，拒绝执行任何或部份本行认为不当之指示。本行须遵从任何规管银行营运及/或提供予客户之账户的服务的机构或机关的法律、规则、规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议。本行保留权利订立其提供任何服务或接受任何指示或拒绝提供任何服务或执行任何指示所须遵守的任何条款，以确保其遵从任何该等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议。
10. 本行须按照在各个司法管辖区的公众及/或监管机构或机关的与防止洗黑钱活动、为恐怖份子提供资金及向受制裁人士或实体提供财务及其他服务有关的法律、规则、规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议行事。本行可采取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根据所有法律、规则、规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议认为恰当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客户之账户。该行动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截取及调查通过银行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系统向客户发出或由客户或代客户发出的任何付款讯息及其他资料或通讯；及就该位人士的姓名或实体的名称是否属于受制裁的个人或实体作进一步查询。
11. 为遵从任何适用法律、规则、规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议，汇款讯息可载有客户的个人资料及/或资讯，如地址、出生日期及其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受款银行及收款人将查阅或存取该等个人资料及/或资讯至适用法律、规则、规

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议所规定或容许之程度，并向香港以内或以外的其他方或适当的机构或机关提供及披露。

12. 如转账交易于八号飓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悬挂期间完成，是次交易将于下一个工作天处理。
13. 如本行收到任何指示而本行认为该指示与任何由授权人士给予且尚未执行之指示不一致，本行可在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之下拒绝执行任何指示，除非其中一个指示已在银行满意的情况下被取消或撤回。
14. 客户必须确保所提供之收款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款银行之代理行、收款人之银行和收款人姓名及账户号码的资料)是完整、准确及有效的。由于汇款人所提供的收款人的资料是不完整、不准确或失效而导致拒收、退回及或延误所引致之损失、损害或索偿，本行概不负责；而所引致之相关的费用，一概由客户承担。
15. 有关「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试点计划」项下之跨境汇款至中国内地并需要兑换人民币之任何交易，客户需向本行提交足够并符合本行要求之文件，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叁方文件，向本行证明其相关的跨境贸易交易之真实性。若该交易最终被本行按其全权酌情决定为不是与跨境贸易有关的，本行保留一切权利代表客户冲销其任何与跨境汇款至中国内地相关的交易而无须负上任何责任及费用，并且本行有权要求客户支付所有因此而引起由本行、其代理行及/或代理人所承担之开支及费用(如有)。客户亦有可能在冲销交易上因汇率波动而蒙受损失。
16. 客户声明及确认其跨境汇款至中国内地依循及完全符合中国内地和香港之所有相关的法律及监管规定。客户进一步确认及承认(i)跨境汇款可能需要获得中国内地有关银行及/或有关当局的批准；及(ii)若跨境汇款被中国内地有关银行及/或有关当局拒绝，客户必须完全承担及负责所有可能因此而引起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相关费用)。
17.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本条款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应以英文版本为准。)